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票代碼：0031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及《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預案》，以及召開第十一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廢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該辦法生效之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同步廢止。上述監管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據此，A股和H股的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

的股東，因此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新規，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已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

此外，於2023年8月1日及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於2023年末作出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鑒於上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變化，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是刪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相關內容，並就股東大會、董事會、股東行權、董監高履職、利潤分配、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等方面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中國法律，A股及H股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因應《公司章程》的修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主要是修訂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提案與通知、會議審議、會議記錄等相關規定；刪除原規定第六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相關內容，並對章節結構及條文順序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法律，A股及H股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刪除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類別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因應《公司章程》的修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主要是修訂董事會職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及構成、董事會召開情形、董事會議案提出、會議通知及委託書、會議延期、會議記錄等內容；刪除原規則第二章董事，第三章獨立董事，第五章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第十章關聯交易和信貸擔保的決策程序等公司章程及其他專項制度另有規定的相關內容，並對章節結構及條文順序進行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明確監事會議事方式與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因應《公司章程》的修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擬不晚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同日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來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批准建議(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此外，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的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4月25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 附錄

###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一條 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它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一條 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公司管理試行辦法》</u>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它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三條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六條 <u>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新增</p>	<p>第七條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六條 公司原章程經1993年7月1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本章程經1995年5月29日、1996年5月31日、2002年6月14日、2004年3月26日、2004年6月25日、2005年5月27日、2005年10月10日、2006年5月9日、2006年12月20日、2008年5月13日、2009年5月19日、2010年5月25日、2011年5月31日、2012年12月19日、2013年11月25日、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2月22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12月29日、2017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5月19日二十三次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原章程廢止。</u></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u>之間</u>、股東與股東<u>之間</u>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u>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u>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u></p> <p><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u>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及經營一個多元化工業企業，使其成為全球大型造船公司之一；通過採用先進的科學化管理方法及靈活的經營方式，生產多種類超卓產品，以推動中國和世界航運業的發展；積極地為公司產品開拓海外市場，使各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u></p>	<p><u>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創新、高效、協作、共贏」的企業精神，打造精品海洋及防務裝備，成為產品結構合理、核心技術領先、質量服務卓越、國際競爭力強的世界一流海洋防務裝備上市公司，實現「履行軍工報國責任，支撐海洋強國建設，驅動央企價值創造」的企業使命。</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u>主管機構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內資股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內資股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 <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三條</b>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p><b>第二十條</b>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三條</b> .....</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b>第二十一條</b>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p>公司不接受<u>本</u>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u></p>
<p><b>第二十四條</b> <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十五條</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u>九十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u>減少資本</u>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第二十四條</u>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u>減資</u>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u></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u>(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u>(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公司因<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u>進行。</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購回股份的，應當<u>按本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u>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也可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u></p> <p>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情形的……。</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情形的，……<u>涉及股份注銷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 <u>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p><u>第三十條</u> <u>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u> <u>(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 <u>(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 <u>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u>(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p><u>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p> <p><u>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p> <p><u>(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u></p>	刪除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u></p>	刪除
<p><u>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u>(一)饋贈；</u></p> <p><u>(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u>(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等；</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p>	
<p><u>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u></p> <p><u>(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p> <p><u>(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u>(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依照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的)；</u></p> <p><u>(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而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u>股東名冊應登記以下事項：</u></p> <p><u>(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u>(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u></p> <p><u>(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u>(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u>(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u>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並可供審閱。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b>第三十三條</b> <u>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u>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新增</p>	<p><u>第三十六條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u>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p> <p><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u></p> <p>……</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u>第三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u>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u>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p>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p>	<p>刪除</p>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u></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四十六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u></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u>普通股</u>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並行使表決權； <u>(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u> (三)對公司的<u>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u>國家</u>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u>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u>(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u>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u>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和公司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p>(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章程所賦予</u>的其他權利。</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權利。</p>
<p>新增</p>	<p><u>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b>第五十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u>(三)</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u>(三)</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u>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u>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第五十條</u></p> <p>……</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u>第四十四條</u>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u>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u></p>
<p><u>第五十二條</u> <u>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u></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公司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當立即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司法凍結，如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將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以償還被侵佔的資產。</u></p> <p><u>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持有百分之三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罷免其監事職務；</u></p> <p><u>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持有百分之三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罷免其董事職務；</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或監事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解除其職務；</u></p> <p><u>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u></p>	
<p><u>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u>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p> <p><u>(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p> <p><u>(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p> <p><u>(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份；</u></p> <p><u>(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及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b>第四十八條</b>規定的擔保事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十三)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u></p> <p><u>1、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u></p> <p><u>2、分配中期股利；</u></p> <p><u>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u></p> <p><u>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事宜；</u></p> <p><u>5、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u></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公司股權回購事宜；</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p>
<p><u>第五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第四十八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如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依法追究責任。</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新增</p>	<p><u>第四十九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p> <p><u>(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四)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  <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u></p>
<p><b>第五十九條</b>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p>	<p><b>第五十一條</b>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五十二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六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儘快或無論如何</u>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u>收到書面要求</u>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b>第五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u>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u>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足<u>二十一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u>(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u>(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p>	
<p><u>第七十二條</u>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u>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u>第六十四條</u>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的<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p>	<p>(三)<u>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p>
<p><u>第七十三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  <u>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u></p>	<p><u>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並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送出。</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七十四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些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p><u>第七十六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u>第六十七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u>內資股股東</u>可以委託一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u>外資股股東</u>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u>第七十七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u>第六十八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外資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p> <p>……</p>
<p><b>第八十一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七十二條</b>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八十二條</u> <u>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p>	<p>刪除</p>
<p><u>第八十五條</u>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p>	<p><u>第七十五條</u>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u>並有權投票的</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u>並有權投票的</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p>
<p><u>第八十六條</u>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第七十六條</u>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八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刪除
<p><u>第九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刪除
<p><u>第九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p><u>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u>外資股</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九十二條</b>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u>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u>，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八十條</b>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九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u>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作出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決議，被擔保的股東或者受被擔保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p><b>第八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u>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九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u>(二)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u>(七)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u></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u>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u>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u>股東會以普通決議<u>認定</u>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五條</b> <u>股東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u>第九十七條</u></b>  .....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p>	<p><b><u>第八十四條</u></b>  .....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u>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b>  .....</p>
<p><b><u>第一百零七條</u></b>  .....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b><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b></p>	<p><b><u>第九十三條</u></b>  .....  會議主席負責<b><u>在會上宣佈</u></b>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p>
<p><b><u>第一百零九條</u></b> <b><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b>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b><u>第九十五條</u></b>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一十條</b>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u>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u>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b>，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b>會議記錄</b>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一十一條 於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程序和提案的審議，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則按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一，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u></p>	<p><u>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一，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刪除</p>
<p><u>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如董事人數因罷免或辭職等而不足十一名時，可由董事會臨時補選不足之董事人數，並提交股東大會通過。</u></p>	<p><u>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u>百分之三</u>及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兩者之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有關設定該等通知書送達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發送後之日開始，最遲於上述會議之日七天前結束。</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b>第一百零一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u>百分之一</u>及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b>第一百零二條</b> 獲選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b>第一百零三條</b>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u>過半數</u>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除首屆董事會成員外，獲選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u>股東大會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個以上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將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選舉數人；投票結束後按各候選人得票贊成率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u>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p> <p><u>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u></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p> <p>……</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四) 應當對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p>……</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負責</u>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u>擬定</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u>第一百十條</u>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u>制定</u>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p> <p>(十六) <u>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七) <u>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事宜</u>；</p> <p>(十八) <u>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等</u>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u>事項</u>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u>制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u>制訂</u>本章程的<u>修改</u>方案；</p> <p>……</p> <p>(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三十條</u> .....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二<u>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u></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二，<u>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違反本條前款規定而受影響。</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u>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u>董事會有權批准涉及正常生產經營及技術改造的固定資產投資，和投資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三十及以下的對外投資方案。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對外投資方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u> 若對外投資涉及關聯交易，亦須符合<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關聯交易的彙報及審批程序。</u> <u>本條所指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收購資產、委託理財、證券投資等。</u></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u>(四) 在公司正常經營活動中簽署融資協議(包括相關抵押擔保合同)，重要融資協議需與另一名董事共同簽署；</u></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u></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並應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不得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u>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八小時以電話、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p> <p><u>公司召開董事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八小時以電話、<u>電報</u>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新增</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li> <li><u>(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u></li> <li><u>(三) 監事會提議時；</u></li> <li><u>(四) 經理提議時；</u></li> <li><u>(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u></li> <li><u>(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li> <li><u>(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li> <li><u>(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li> </ul>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u>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郵遞、電報、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u>，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u>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u></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會議相關議案須以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並</u>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u>便可形成董事會決議。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則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u></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儘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並簽署。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p>	<p>刪除</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會議決議應由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包括委任代理人)及公司董事會秘書所簽署，並準備完整之副本即時分派予每名董事。</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會議決議應由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包括委任代理人)簽署，並準備完整之副本即時分派予每名董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 <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u>獨立董事</u>應當按照<u>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u>，維護公司利益，<u>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 <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u> <u>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與勤勉義務</u>，應當按照法律、<u>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上市公司<u>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b></p> <p>(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u>合併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u>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u>資格和獨立性</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發表公司公開聲明。</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u>選舉</u>可以連任，但是<u>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p>(四)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u>應</u>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報告應</u>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u>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u>，並對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p><b>第一百三十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u>連選</u>連任，但是<u>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u>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或辭職等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等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提名、任免董事；</u></li> <li><u>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li> <li><u>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li> <li><u>4、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li> <li><u>5、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li> <li><u>6、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li> </ol>	刪除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第一百五十一條和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u></p> <p><u>1、同意；</u></p> <p><u>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u></p> <p><u>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u></p> <p><u>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刪除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會秘書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利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六十條</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的相關規定執行。</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等執行。</p>
<p><u>第十一章</u> <u>公司董事會秘書</u> <u>第十二章</u> <u>公司經理</u></p>	<p><u>第九章</u> <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u>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u></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u>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 <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u></p> <p><u>(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等；</u></p> <p><u>(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p> <p><u>(六)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公司設經理一名，<u>可以設副總經理</u>，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u>擬定</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p> <p>(五) <u>制定</u>公司的<u>基本</u>規章；</p> <p>.....</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u>擬訂</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p> <p>(五) <u>制訂</u>公司的<u>具體</u>規章；</p> <p>.....</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總</u>經理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採取追究其法律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公</u>司經理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採取追究其法律責任。</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七十條</b>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兩名。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u>百分之三</u>及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兩名。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會從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u>百分之一</u>及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u>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監事的獲選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u>股東代表的</u>監事獲選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u>(十)可以要求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 .....</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及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 <u>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 監事會決議應當<u>經半數</u>以上監事通過。</p>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u>重要</u>檔案妥善保存，並保存十年。</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 監事會制定日常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u>至少包括會議召集、通知、議事方式、表決程序和會議記錄等內容。</u></p> <p><u>第一百八十條</u>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三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u>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u>。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三，<u>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u>擔任</u>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u>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u>被提名</u>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u>(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u>(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八)非自然人；</u></p> <p><u>(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三)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u>(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u></p> <p><u>(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p> <p><u>(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u>(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u></p> <p><u>(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p><u>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u></p>	<p><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u></p>
<p><u>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審查驗證</u>。</u> <u>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 <u>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p>	刪除
<p><u>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 <u>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公司應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u>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零八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監管機構</u>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監管機構</u>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另外，公司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及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刊登有關每一會計年度的業績初步公告及上半年會計年度的業績初步公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初步公告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監管機構</u>的規定進行編製。</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u></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季度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進行編製。</p>
<p><u>第二百零九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u></p> <p><u>(一)彌補未分配利潤之虧損；</u></p> <p><u>(二)提取法定公積金；</u></p> <p><u>(三)如有優先股，支付優先股股利；</u></p> <p><u>(四)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五)支付普通股股利。</u></p> <p><u>本條(五)項提取的分配的比例由董事會提議呈股東年會批准。</u></p> <p>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p> <p><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一十一條</u> <u>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u>  <u>(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u>  <u>(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p>	刪除
<p><u>第二百一十二條</u>  .....  <u>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  .....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u>第二百一十三條</u> <u>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派發股利。</u></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u>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二百一十四條</u> <u>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p> <p>(三)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 ……4、原則上公司進行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5)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b><u>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u></b>。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利潤分配論證程序： ……3、上市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b><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意見</u></b>；</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p> <p>(三)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 ……4、原則上公司進行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5)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利潤分配論證程序： ……3、上市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4、<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u></p> <p>……</p> <p>(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p> <p>1、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u>滬港兩地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p> <p>……</p>	<p>4、<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p> <p>(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p> <p>1、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的有關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一切款項，均應按人民幣計價，唯內資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的股利和其他款項則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折算公式為：            股利或其他款項折算價=股利或其他款項人民幣額÷股利或者其他款項宣佈日的上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p>	<p><b>第一百八十條</b> 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一切款項，均應按人民幣計價，內資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利和其他款項，<u>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u>，以港幣或者人民幣派付。以港幣支付的折算公式為：            股利或其他款項折算價=股利或其他款項人民幣額÷股利或者其他款項宣佈日的上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p>
<p><b>第二百二十條</b> 公司<u>應當</u>聘用符合<u>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包括會計報表和淨資產驗證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u>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二十一條</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p> <p><u>(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u>(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二十四條</u> 不論該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p>
<p><u>第二百二十五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會決定。</p>
<p><u>第二百二十六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u>(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u>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u></p> <p><u>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u>(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p><u>(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p> <p><u>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u>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p> <p><u>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u>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u>第二百二十七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u>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u></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2、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u>  <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公司<u>必須</u>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公司<u>應當</u>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p>
<p><u>第二百三十六條</u> 公司<u>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  <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三十七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公司合併<u>後</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第一百九十六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新增</p>	<p><u>第一百九十七條</u> 公司合併<u>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u>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u>按所達成的協議</u>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u>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四)<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本條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u>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四十二條</u>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u>第二百四十三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p>	<p><u>第二百零三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p> <p>(六) <u>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u>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u>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零四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二百零八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u>(一) 清算費用；</u></p> <p><u>(二) 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所欠公司職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u></p> <p><u>(三) 所欠稅款和按有關中國行政法規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基金等；</u></p> <p><u>(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債項。</u></p>	<p><b>第二百零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u>後的剩餘財產，公司<u>按照</u>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六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零七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新增	<u>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u>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本章程。</u>	<u>第二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u> <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
<u>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刪除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u>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u>	刪除
<p><u>第二百五十一條</u>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三)以<u>傳真</u>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u>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五)以<u>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須報章上刊登</u>；</p> <p>(六)公司和受通知人約定或受通知人認可的<u>其他形式</u>；</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u>第二百一十四條</u>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三)以<u>公告</u>方式進行；</p> <p>(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八條</u>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九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第二百五十五條</u> 公司遵從下述條款： (一) <u>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u>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保持對公司的絕對控股地位。</p>	<p><u>第二百二十條</u> 公司遵從下述條款： (一) <u>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u>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保持對公司的絕對控股地位。</p>
<p>第二十八章 <u>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u></p>	<p>第二十四章 <u>附則</u></p>
<p><u>第二百六十條</u>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及事宜，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第二百二十五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二百六十一條</u> 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p> <p><u>【本章程】</u>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p> <p><u>【董事會】</u>公司董事會；</p> <p><u>【中國】</u>中華人民共和國；</p> <p><u>【人民幣】</u>中國法定貨幣；</p> <p><u>【印章】</u>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p>	刪除
新增	<p><u>第二百二十六條</u>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有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p>
新增	<p><u>第二百二十七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新增	<p><u>第二百二十九條</u>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對《公司章程》相應的條文序號進行同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全文中「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二、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條</b>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和<u>中國及香港特區(下稱“兩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法律、法規</u>，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u>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二條</b>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u>組成</u>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u>組織</u>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b>第五十九條</b>第二款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四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b>第五十一條</b>第二款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五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條</b> 公司<b>董事會</b>應當聘請律師<b>出席股東大會</b>,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p>	<p><b>第六條</b> 公司<b>召開股東會</b>,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b>法律</b>意見並公告: ……</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八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八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九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儘快及無論如何</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九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十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儘快或無論如何</u>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u>收到書面要求</u>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u>作出董事會決議</u>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十六條</u>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u>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p>	<p><u>第十六條</u>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足<u>二十一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p>
<p><u>第十七條</u> <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u></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十七條</u>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u>公司章程</u>》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并、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并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u>(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u></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第二十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控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時，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時，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時。</p> <p>……</p>	<p><b>第二十四條</b>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時，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時，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時。</p> <p>……</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上市公司</u>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九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二十九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內資股股東可以委託一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外資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外資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p> <p><u>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之為無效。</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三十五條</b>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b>議事規則</b>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b>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五條</b>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b>本規則</b>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b>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b>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四十六條</u>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并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p><u>第四十九條</u>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四十八條</u>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五十條</u> ……</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u>第四十九條</u> ……</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p> <p>(七)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六條</b> ……</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五條</b> ……</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b>加載</b>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p> <p>(三)出席會議的<b>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b>、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b>(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b>；</p> <p>(五)<b>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 ……</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b>載入</b>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五十八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b>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b>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七條</b> 會議主席負責在會上宣佈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b>載入</b>會議記錄。 ……</p>
<p><b>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九條</b>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上述法律、法規執行。</p>	<p><b>第六十五條</b>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u>等文件</u>相悖時，應按上述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規範等文件</u>執行。</p>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的條文序號進行同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全文中「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三、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一條 為提高公司董事會工作效率、明確法律責任、並保證董事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u>、<u>公司章程</u>、<u>以及國家相關政策法規</u>，特修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u>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二章 董事 第二條至第二十三條</p>	刪除
<p>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p>	刪除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副董事長一名。如董事人數因罷免或辭職等而不足十一名時，可由董事會臨時補選不足之董事人數，並提交股東大會通過。</u></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p>	<p>刪除</p>
<p><b>第四十條</b> <u>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公司治理結構應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u></p> <p><b>第四十二條</b> <u>董事會是公司常設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其中包括：</u></p> <p>(一) <u>負責</u>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u>擬定</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及其它</u>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u>制定</u>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等</u>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u>制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u>制訂</u>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u>(十六) 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決定收購公司股份事宜；</u></p> <p><u>(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u>(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p>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違反本條前款規定而受影響。</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u>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u>，設立<u>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u>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第四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戰略委員會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u>。 <u>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四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一)<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p> <p>(二)<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p> <p>(三)<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四)<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五)<u>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u></p>	<p>第七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p> <p><u>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主任委員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第四十七條 <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一)<u>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p> <p>(二)<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u></p> <p>(三)<u>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第八條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p> <p><u>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u></p> <p><u>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須經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四十八條</b>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u>(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b>第九條</b> <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經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u></p>
<p><b>第五十條</b>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b>第十一條</b>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u>董事會對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五章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五十一條至五十七條</p>	<p>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次</u>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u>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發出通知。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提前8小時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口頭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八小時以電話、<u>郵件或</u>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u>1</u>、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u>2</u>、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u>3</u>、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u>4</u>、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b>第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五條</b>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u>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u>(二)</u>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u>(三)</u>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u>(四)</u>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5</u>、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u>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u></p> <p><u>第六十三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u></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u>(五)</u>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u>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有以下方式：</u></p> <p><u>(一)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實際業務情況提出的屬董事會職責權限的議案；</u></p> <p><u>(二)董事提議的事項；</u></p> <p><u>(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u></p> <p><u>(四)監事會提議的事項；</u></p> <p><u>(五)公司經理提議的事項；</u></p> <p><u>(六)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u></p> <p><u>(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六十四條 <u>公司的下列人士或組織有提案權：</u></p> <p><u>(一)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提出；</u></p> <p><u>(二)獨立董事提出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時；</u></p> <p><u>(三)公司總經理；</u></p> <p><u>(四)監事會。</u></p> <p><u>議案內容必須是董事會有權審議的事項。</u></p> <p>第六十五條 <u>議案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經整理後應在十日內提交董事長審查，並決定以董事會例行會議或臨時會議對所提議案進行審議。</u></p>	<p>第十七條 <u>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草案，公司相關部門有義務及時提供議案涉及的書面資料和說明。董事會辦公室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形成董事會建議會議議程、建議會議時間和地點，提呈董事長閱示。</u></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新增</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一條</b> <u>書面董事會</u>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b>第六十九條</b> <u>通知須以中文書寫，並須載有會議的議程、時間和地點，並附上必要的議題資料。</u></p> <p><u>如任何董事出席會議而在到會前或到會時並未提出未接到會議通知，即被視為已收到會議通知。</u></p>	<p><b>第十九條</b>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六十七條</b></p> <p>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p> <p>第四款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u>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u>如董事本人或其連絡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計算在本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最少出席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u>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郵遞、電報、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u>，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未送交表決的董事將被視為缺席。</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會議相關議案須以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並</u>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便可形成董事會決議。未送交表決的董事將被視為缺席。</p> <p><u>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則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七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缺席<u>或已</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u>授權期限</u>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缺席<u>並</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七十六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b><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b></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b>第二十六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六十七條 第二款、第三款  <u>會議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u>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八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u>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u>  <u>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方式或通訊投票方進行表決。</u>當反對票和贊成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或者同時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第四十四條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第七十九條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p> <p>(二)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和授權委託人數；</p> <p>(三)說明會議有關程序的合法性；</p> <p>(四)說明表決議案的內容，及表決結果；</p> <p>(五)如有應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應單項說明；</p> <p>(六)獨立董事的特別意見；</p> <p>(七)其它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p>	<p><u>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p> <p>(二)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和授權委託人數；</p> <p>(三)說明會議有關程序的合法性；</p> <p>(四)說明表決議案的內容，及表決結果；</p> <p>(五)如有應提交股東會的議案，應單項說明；</p> <p>(六)獨立董事的特別意見；</p> <p>(七)其它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p> <p><u>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新增</p>	<p><b>第三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b>第七十五條</b> <u>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三十三條</b> <u>過半數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提議延期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七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八十條</b> <u>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會秘書組織記錄，記錄應客觀、全面和真實。</u></p> <p><b>第八十一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p>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p> <p><u>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應當妥善保存。</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七十八條</b> <u>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如有需要，按董事合理要求，公司應安排獨立專業人士給予董事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u> <u>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u></p>	<p><b>第三十五條</b> <u>與會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與記錄員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應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如有需要，按董事合理要求，公司應安排獨立專業人士給予董事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u> <u>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u></p>
<p><b>第八十二條</b> 對已由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包括委任代理人)及公司董事會秘書所簽署的會議決議，應準備完整之副本分派予每名董事及公司總經理。</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十章 關聯交易和信貸擔保的決策程序</b></p> <p><b>第八十三條</b> 董事會審議關聯事項時，應符合兩地上市規則的指引，且保證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p> <p><b>第八十四條</b> 公司每年年度的銀行信貸計劃，由公司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在董事會上提出，董事會可根據公司年度財務資金預算的具體情況予以審定，一經審批，在年度信貸額度內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按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實施。重大信貸合同須由董事長及一名董事聯名簽署。</p> <p><b>第八十五條</b> 對於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一名董事共同簽署經董事會審定的年度計劃額度內的擔保合同，且擔保合同僅限於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b>本章程</b>，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棄權的董事將有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棄權的董事將有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八十八條 <u>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第三十八條 <u>董事應當嚴格執行並督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決議。</u>  <u>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應當及時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採取應對措施：</u>  <u>(一)實施環境、實施條件等出現重大變化，導致相關決議無法實施或者繼續實施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受損；</u>  <u>(二)實際執行情況與相關決議內容不一致，或者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u>  <u>(三)實際執行進度與相關決議存在重大差異，繼續實施難以實現預期目標。</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八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u>會議簽到簿</u>、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u>會議錄音資料</u>、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經合理通知，任何董事可在合理的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經合理通知，任何董事可在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b>第九十三條</b>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例行會議。</p>	<p>刪除</p>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的條文序號進行同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全文中「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四、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明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議事方式與表決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明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議事方式與表決程序，<u>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u>，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p>
<p><b>第二條</b>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維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檢查本公司財務；</p> <p>(2)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罷免</u>的建議；</p>	<p><b>第二條</b>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維護公司及股東、<u>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u>的合法權益，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2)(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的建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3)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7)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u>(10) 根據《公司章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p> <p><u>(11) 監事會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年度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u></p>	<p><del>(3)</del><u>(三)</u>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del>(4)</del><u>(四)</u>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5)</del><u>(五)</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del>(6)</del><u>(六)</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7)</del><u>(七)</u>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del>(8)</del><u>(八)</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del>(9)</del><u>(九)</u>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十) 可以要求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p> <p><u>(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三條</b> 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不設下屬機構，配備一名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u>監事會秘書可由監事兼任。</u></p>	<p><b>第三條</b> 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不設下屬<u>工作</u>機構，配備一名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b>第六條</b>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u>和</u>個人不得干涉。</p>	<p><b>第六條</b>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u>或</u>個人不得干涉</p>
<p><b>第七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所作決議具有同等效力。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u>和</u>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b>第七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所作決議具有同等效力。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u>電子郵件以及書面等</u>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每 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1)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p> <p>(2) 一名或者多名監事提議召開的；</p> <p>(3)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八條</b> <u>出現</u>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p> <p>(2)(二)一名或者多名監事提議召開時；</p> <p>(3)(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4)(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5)(五)<u>發現</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6)(六)<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7)(七)<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8)(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十條</b>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提議監事姓名、事由、提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及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等。</p> <p>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會秘書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原則上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b>第十條</b>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提議監事姓名、<u>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u>、<u>提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u>、地點、方式、<u>明確和具體的提案以及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u>等。</p> <p>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會秘書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原則上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b>第十一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u>三日</u>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時限、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一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u>五日</u>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u>非直接送達的，須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時限、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並進行會議記錄。</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會議的日期、<u>時間</u>、地點；</p> <p>(2) 擬審議的事項及材料；</p> <p>(3) 會議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書面提議；</p> <p>(4)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u>和會議期限</u>；</p> <p>(2)(二)擬審議的事項及材料；</p> <p>(3)(三)會議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書面提議；</p> <p>(4)(四)<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5)(五)<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6)(六)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p>
<p><b>第十四條</b> <u>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u>；<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又不指定的</u>，由半數<u>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四條</b> <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會議</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u>可以</u>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監事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u>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須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監事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投票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書面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分同意、反對、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p> <p>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由出席現場會議的監事通過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決議，並當場宣佈表決結果，由全體監事簽字。</p> <p>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方式召開的，由監事通過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決議，決議由全體監事簽字。</p>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投票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書面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分同意、反對、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p> <p>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由出席現場會議的監事通過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決議，並當場宣佈表決結果，由全體監事<u>和記錄人員</u>簽字。</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會議、電話會議、<u>電子郵件以及書面等</u>通訊方式召開的，由監事通過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決議，決議由全體監事<u>和記錄人員</u>簽字。</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監事會會議完整信息，包括：會議屆次、時間、地點、方式、發出通知情況、主持人、出席情況、議題、監事發言要點及意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及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事項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簽名。監事不在會議記錄、紀要、決議上簽字，視同不履行監事職責。<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p>	<p><b>第二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監事會會議完整信息，包括：會議屆次、<u>召開</u>時間、<u>召開</u>地點、<u>召開</u>方式、發出通知情況、<u>召集人</u>、主持人、出席情況、議題、監事發言要點及意見、<u>表決意向</u>、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及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事項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簽名。<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監事不在會議記錄、紀要、決議上簽字，視同不履行監事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四條</b> 監事會建立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u>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u></p>	<p><b>第二十四條</b> 監事會建立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 <u>監事會及其成員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要求相關人員對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實情況提供書面報告。</u> <u>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b>第二十五條</b> 監事會決議公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秘書應於監事會會議結束當日，將監事會決議交董事會辦公室。</p>	<p><b>第二十五條</b> 監事會決議公告<u>事宜</u>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秘書應於監事會會議結束當日，將監事會決議交董事會辦公室。</p>
<p><b>第二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材料、決議、記錄、紀要等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檔案制度的有關規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b>第二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材料、決議、記錄、紀要等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檔案制度<u>或《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16年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原《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章節名稱及對應條款：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u>至第六條</u> ) 第二章 監事會會議的 <u>種類</u> (第七條至第十條) 第 <u>三</u> 章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第 <u>四</u> 章 監事會的召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第 <u>五</u> 章 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紀要(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 <u>六</u> 章 附則(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	章節名稱及對應條款：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u>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第二條)</u> <u>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日常工作(第三條至第六條)</u> 第 <u>四</u> 章 監事會會議 <u>制度</u> (第七條至第十條) 第 <u>五</u> 章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第 <u>六</u> 章 監事會 <u>會議</u> 的召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第 <u>七</u> 章 監事會 <u>審議程序、表決、決議</u> 和會議記錄、紀要(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 <u>八</u> 章 附則(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的條文序號進行同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全文中「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